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，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。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4 月 7 日